



III. 特定要求表

- 1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日期：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6月26日
活動地點：媽閣廟前地（逢星期六、日舉行）
 氹仔嘉模墟（逢星期日舉行）
 氹仔龍環葡韻（逢星期六舉行）
活動時間：16:00 - 18:00
活動內容：於上述三個演出地點舉辦常規性的演出活動，每場演出包含最少三個演出單位，演出單位可由澳門及澳門以外地區之藝人或表演團體擔任，三個演出地點全年舉辦合共168場演出，演出者有機會重複。
 - 1.1 活動主題：
 - 1.1.1 媽閣廟前地：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為主，活動將參考農曆曆法、按每月節慶或節慶為題，每星期六、日舉辦一個主題演出；
 - 1.1.2 氹仔嘉模墟：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為主，每月一個方向性題目，每場為一個主題；活動每月舉辦一場與題目相關的工作坊，工作坊設有現場音樂伴奏；
 - 1.1.3 氹仔龍環葡韻：配合現場環境為觀眾帶來音樂或舞蹈演出，演出單位以本地葡語或外語藝團為主；音樂以爵士、藍調、鄉村、民歌、嘻哈、搖滾、電子及流行等柔和輕快音樂，歌曲以英、葡等外文為主；舞蹈以世界各地的傳統、民族、爵士、現代等不同類型。
- 2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
- 3 宣傳對象：本澳市民及訪澳旅客
- 4 服務內容：
 - 4.1 整體宣傳計劃：

除提供以下第4.2至4.7點之基本宣傳項目外，亦須按照“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之活動內容及日程，提供“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之整體宣傳計劃，投標者/公司須自行構思、籌劃及執行相關宣傳方案，以吸引宣傳對象參與及關注；
 - 4.2 新聞稿：
 - 4.2.1 新聞稿14則，需附有配圖；
 - 4.2.2 新聞稿須提供中文及葡文版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2.3 提供之文案須與本局工作人員跟進修改及校對，倘內容或配圖如未能符合本局要求，本局可要求獲判給者/公司修改，且所需的額外費用概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 4.2.4 交稿期：所有新聞稿須於發佈日前 10 個日曆天供稿，中文新聞稿確認後，葡文新聞稿經本局通知後起計 7 個日曆天內完成；
- 4.2.5 發佈平台：新聞稿發送予本澳媒體，發送名單需與本局事前協調。
- 4.3 整體視覺形象設計：
 - 4.3.1 海報
 - 4.3.1.1 數量：1 款
 - 4.3.1.2 印刷數量：150 張
 - 4.3.1.3 海報尺寸：20(w)寸 x 30(h)寸
 - 4.3.2 平面及電子宣傳媒體排版 15 個；
 - 4.3.3 網絡宣傳圖片排版 20 個；
 - 4.3.4 獲判給者/公司須向本局提供上述設計的電子檔（可工作之 ai 檔、jpg 檔及 pdf 檔）；
 - 4.3.5 倘設計及排版內容未能符合本局的要求，本局可要求獲判給者/公司修改，且所需的額外費用概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 4.3.6 報價包括平面設計各項所需要素，包括相片、字體及設計元素之版權、拍攝及後期製作；
 - 4.3.7 第 4.3.6 項需確保設計中相關元素可被合法作公開用途，凡由此衍生的取得授權/版權相關等費用，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4.4 社交媒體宣傳：
 - 4.4.1 提供適用於文化局 Facebook 及 Wechat 平台貼文，活動內容介紹文案及配圖說明；
 - 4.4.2 數量：20 則，Facebook 及 Wechat 每月各一則；
 - 4.4.3 有關社交媒體宣傳配圖格式為不少於 300DPI 之圖檔，有關圖檔需為原創圖片；
 - 4.4.4 提供之文案須與本局工作人員跟進修改及校對，倘文案內容或配圖如未能符合本局要求，本局可要求獲判給者/公司修改，且所需的額外費用概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 4.5 活動內容文稿
 - 4.5.1 撰寫每場活動內容介紹，包括：活動內容簡介、報名資訊、演出藝團簡介、相片等；
 - 4.5.2 活動介紹須提供中、葡、英三語版本；
 - 4.5.3 數量：5 則；
 - 4.5.4 中文版本確認後，葡文及英文版本經本局通知後起計 10 個日曆天內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5.5 提供之文案須與本局工作人員跟進修改及校對，倘內容或配圖如未能符合本局要求，本局可要求獲判給者/公司修改，且所需的額外費用概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4.6 宣傳片

4.6.1 數量：1 條；

4.6.2 內容：表達致力推動澳門作為文化旅遊城市，舉辦社區演出傳承澳門深厚文化，長度為約 60-90 秒；

4.6.3 宣傳片須為粵語、普通話、葡文、英文旁白，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字幕製作，即合共 4 條版本；

4.6.4 提供宣傳片播放通道；

4.6.5 宣傳片報價包括宣傳片各項所需工作及元素，包括構思故事大綱、演員、工作人員、服裝、化妝、道具製作、場地、編導、拍攝、後期製作、器材及搬運，宣傳片之音效、背景音樂、動畫特效、修改及額外修改；

4.6.6 需確保宣傳片中相關元素可被合法作公開用途，凡由此衍生的取得授權/版權/著作權/公開播放牌照相關等費用，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4.6.7 宣傳片須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繁體中文及葡文版本之製作；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則須接獲本局通知日起計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

4.6.8 宣傳片格式以比例為 16:9 的高清 1080p 製作，影片成品需提交四種檔案格式，包括 MP4, wmv, mov (ProRes 422) 及 DVD，並視乎實際需要須提供 4:3 尺寸比例的影片；

4.6.9 獲判給者/公司須向本局提交完成製作之宣傳片電子檔；

4.6.10 本局保留任何更改上述要求之權利，包括格式、交貨期等一切關於此項目的製作要求。

4.7 收集相關新聞消息並匯總報告：

4.7.1 需收集服務期間關於《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的新聞消息，包括各大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網絡平台等；

4.7.2 服務期間每月需提交一次新聞消息刊登報告，包括刊登數量及新聞消息文檔，服務結束前需提交整項服務期間之新聞消息匯總報告；

4.7.3 服務結束後，需提供服務總結報告(包括提供服務之內容概述，以及媒體參與之統計情況)。

5 服務要求：

5.1 獲判給者/公司為是項服務的唯一負責者；

5.2 若獲判給者/公司未能如期提供服務或所提交的服務未能達標，本局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3 有關服務報價已包含一切服務所涉及之費用，如產生額外費用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自行承擔；
 - 5.4 倘服務包括戶外宣傳品製作須符合以下服務規定：
 - 5.4.1 服務製作項目須確保製作期間的人員及設備安全，同時，需對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員、物品的安全風險提供保障，直至工作結束；
 - 5.4.2 報價應當包括一切衍生之費用，如有關服務涉及法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須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5.4.3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的問題導致本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一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同時，本局有權追究獲判給者/公司相關的責任；
 - 5.4.4 製作品安裝必須穩固，如發現有鬆脫或構成危險情況，須即時派員維修；
 - 5.4.5 獲判給者/公司須對製作品提供保養（包括人為損毀）；
 - 5.4.6 製作品展示期間，如遇上不可抗力之天氣變化情況（如颱風），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懸掛 3 號風球起 6 小時內拆除，及除下 3 號風球後 6 小時內裝回原處；
 - 5.4.7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有按照本局指示清拆製作品而造成任何意外或製作品損毀狀況，獲判給者/公司須承擔一切責任，並需重新製作及安裝製作品，而有關費用本局將不會額外支付，當中所衍生之費用及責任一概不屬於本局範圍之內。
 - 5.5 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各項宣傳通道及場地位置之申請播放/擺放手續；
 - 5.6 倘因場地調整、天氣狀況影響或疫情等特殊情況，而導致《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演出活動作出調動，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活動改動消息發佈以及跟進已推出宣傳內容調整，而不另作收費。
- 6 知識產權：
- 6.1 在支付該項工作相應酬金後，由獲判給者/公司為履行責任製作之宣傳平面設計圖、立體設計圖、宣傳片及整體宣傳計劃知識產權屬本局所有，只有在著作權法規中訂定的，屬個人性質的權利才保留予獲判給者/公司所有；
 - 6.2 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各個宣傳項目必須完全屬於其未曾公開的創作，不得抄襲；
 - 6.3 倘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宣傳項目對本局或其引起任何爭議或訴訟，或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的宣傳圖或宣傳片問題，而令本局有所損害或損失，一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自行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4 本局將為此項目所有宣傳內容之最終版權所有人，本局有權使用服務上一切內容作未來推廣等用途。而無需事前通知及付上任何版權費用；未經本局同意，獲判給者/公司不得使用或授權第三者使用，複製或流通。
- 6.5 未得到本局的書面同意，任何由本局為此目的而向獲判給者/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文件內容，獲判給者/公司均不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向第三者透露，且不能授權第三者使用，複製或流通。
- 7 活動的改期或取消
- 7.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獲文化局批准而無故取消或改期提供“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文化局將會不負責該“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之任何費用。相關之損失由獲判給者/公司自行承擔；所有獲判給者/公司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必須於“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中止日起十五天限期內歸還文化局；
- 7.2 如因場地調整、天氣狀況影響或疫情等特殊情況，本局可於服務開展前六天通知獲判給者/公司，以決定該項“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宣傳是否需要取消或改期進行；
- 7.3 如屬文化局取消或終止服務的情況，文化局將會盡早通知獲判給者/公司，並根據《招標方案》第 6.3.2.1 項所指的單價表上已實際並正確提供的服務，且經文化局確認後作出支付相應的費用。如文化局於每月已支付的費用總額大於獲判給者/公司已實際並正確提供的服務費用，獲判給者/公司需於文化局通知取消服務後的三十天內將差額歸還文化局。